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针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欣、黄曼行

2023年4月25日